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02	社区快递柜广告宣传服务	8.16	1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2024年10月-11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 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70%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 待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审核验收无误后，向中标人支付30%合同尾款；
- 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交采购人审核，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制作服务费”；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2024年北京市年度人口抽样调查起到宣传作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中国互联网定向广告用户信息保护行业框架标准》、《广告可见性标准》、《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检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移动广告效果评估》

地方标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其它行业或国家强制要求的，从其要求，任何投标人为此次服务所涉及的工作均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的产生安全问题负全责。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在北京调查小区的社区快递柜广告发布人口抽样调查海报，持续刊发 30 天。在抽样的调查小区中选取不少于 34 个一拖二快递柜进行广告投放。24 小时全天展示无画面轮换。画面内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制作、排版、印刷、上刊画面，在指定时间内按时安装、更换、维护画面。中标人事后出具发布报告。

2)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有辅助发现广告内容常见缺陷、错误及不合规内容的义务。

3) 投标人应委派具有服务经验的负责人与采购人沟通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拟派经验丰富的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4)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广告展示终端质量，以及健全的设备运行维护体系，保证稳定投放及展示。

5) 投标人应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使用及保存安全，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不得将相关材料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宣传渠道，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内容。

6)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售后服务、应急预案等内容，以确保顺利完成本项目。

3. 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对广告播放及设置情况进行实地观测，并出具调查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如调查得到的广告投放率未达到 100%，尾款将按实际广告投放率的比例予以支付。确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放率低于 100%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报告，确认后予以支付全额尾款。